

证券代码：871195

证券简称：皇封参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全文 辞职	辞任
全文 同一种类股份/同种类	同一类别股份/同种类别
全文 半数以上	过半数
第四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	第四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皇封岭北侧楼群1号楼。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董事长职务，则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p>

	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辞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确认符合查询条件的，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p>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p>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p>

<p>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 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p>
--	---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等)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p>

	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召集人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 (五)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应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七十条 ... (五)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p>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p>	<p>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五）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六）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第一百零九条</p> <p>（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p> <p>（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擅自利用公司商业机会；</p>
<p>第一百零七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二十条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删除(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增加(十八)对外出售、处置、转让、赠予任一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下同)或在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质押、抵押等)；</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审批符合以下情形的交易(除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含 15%) 或 1500 万以上但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但年度累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审批符合以下情形的交易(除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含 15%) 或 1500 万以上但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但年度累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 (五) 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应明确电子通信方式的参与方式及表决程序。</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子通信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p>

于十年。	十年。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子通信方式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p> <p>（五）公司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一十四条</p> <p>30日内在报刊</p>	<p>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八条</p> <p>30日内在报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九条</p> <p>...</p>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p>...</p> <p>公司出现解散事由的，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条</p> <p>...</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三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一十六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一十五条</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p>	<p>第二百一十八条</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p>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以及重大事件依法披露之日起，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皇封岭北侧楼群 1 号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